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0〕28号

关于修订调整《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RC01:2020）等 系列规范文件的通知

相关认证机构：

根据国际认可论坛（IAF）对 IAF MD22:2019 “ISO/IEC 17021-1 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等强制文件修订调整及撤销 IAF MD3:2008 “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的要求，同时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对《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1:2020）等系列认可规范进行了集中修订。

经批准，对相关认可规范的修订调整及实施安排通知如下：

一、现发布《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1:2020)，将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并代替CNAS-RC01:2018；

二、现发布《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CNAS-CC105:2020)，将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并代替CNAS-CC105:2016；

三、现发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25:2020)，将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并代替CNAS-SC125:2018；

四、撤销《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CNAS-CC13:2008)；

五、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32:2018)修订为2020第一次修订版。

以上规范文件可在CNAS网站“认可规范”栏目查询下载，请相关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CNAS-RC01:2020《认证机构认可规则》修订差异对照表

2. CNAS-CC105:2020《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修订差异对照表

3. CNAS-SC125: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修订差异对照表

4. CNAS-SC132:201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20 第一次修订版)修订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 1

CNAS-RC01:2020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修订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RC01:2018(修订前)		CNAS-RC01:2020(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前言	本文件代替 CNAS-RC01:2017。	前言	本文件代替 CNAS-RC01:2018。	内容变更
2	3.4	...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	—		删除
3	4.5	4.5 在认可申请或初次认可评审的任何阶段,若有证据表明认证机构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 CNAS 将不予受理或终止评审过程。	4.5	4.5 在认可申请、评审、决定等认可过程的任何阶段,若有证据表明认证机构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 CNAS 将不予受理或终止认可过程。认可过程中发现认证机构或认证人员存在上述严重失信行为的,将根据监管机构规定报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影响认可结论的其他重要负面信息的, CNAS 将视情况暂缓认可过程。	内容变更, 新增
4	4.10	4.10 CNAS 可以对已获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实施评审。	4.10	4.10 CNAS 可以对已获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实施评审。	删除
5	5.1.2	... 2) 依据本文件 4.5 被拒绝申请或未获认可, 未满 2 年; 3) 被撤销认可资格未满 2 年; 4) 注销认可资格未满 1 年。	5.1.2	... 2) 依据本文件 4.5 被拒绝申请或未获认可, 未满 5 年; 3) 被 CNAS 处理认可资格未满规定年限(详见 CNAS-RC02 相关规定)。	内容变更
6	7.1.7	CNAS 根据例行监督评审的材料, 由有能力的人员对评审报告实施复核, 符合要求的, 保持认可资格; ...	7.1.7	CNAS 根据例行监督评审的材料以及所获得的相关信息, 由有能力的人员对评审报告实施复核, 对符合认可要求的做出保持认可资格的决定; ...	内容变更
7	8.7	CNAS 根据复评的评审材料和本认可周期内 CNAS 要求的认可后的见证评审(见本文件第 9 章)的完成情况, ...	8.7	CNAS 根据复评的评审材料、相关信息和本认可周期内 CNAS 要求的认可后的见证评审(见本文件第 9 章)的完成情况, ...	新增 编辑性

序号	CNAS-RC01:2018(修订前)		CNAS-RC01:2020(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8	附表 B-3	OHSMS 技术组 E 关键类代码栏目 技术组 F 关键类代码栏目 技术组 G 关键类代码栏目 技术组 K 关键类代码栏目	附表 B-3	OHSMS 技术组 E 关键类代码栏目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 活动”修正为“其他未另分类 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技术组 F 关键类代码栏目 (第 4 大类注明“仅限染色”; 对第 5 或 6 大类增加“【】”注 明与第 4 大类关系层次) 技术组 G 关键类代码栏目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修 正为“除火炸药生产外危险化 学品的生产”) 技术组 K 关键类代码栏目 (“专营店中汽车用燃料的销 售”修正为“危险化学品经营”)	内容变更

附件 2

CNAS-CC105:2020《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修订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CC105:2016(修订前)		CNAS-CC105:2020(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前言	第一段(内容略) 第四段至最后一段(略)	前言	<p>CNAS 作为国际认可论坛 (IAF) 成员, 等同采用 IAF 发布的强制性文件 IAF MD5:2019《确定 QMS、EMS 和 OHSMS 审核时间》制定本文件, 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 (QMS) 认证机构、环境管理体系 (EMS) 认证机构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认证机构。</p> <p>...</p> <p>本文件代替了 CNAS-CC105:2016。</p>	内容变更 编辑调整, 修改适用范围及文件对应关系说明。
2	正文 第一段	本文件是强制性的, 旨在确保 CNAS-CC01 相关条款应用于质量管理体系 (以下简称 QMS) 和环境管理体系 (以下简称 EMS) 审核时的一致性。	正文 第一段	本文件是强制性的, 旨在确保 CNAS-CC01 相关条款应用于质量管理体系 (以下简称 QMS)、环境管理体系 (以下简称 EMS) 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以下简称 OHSMS) 审核时的一致性。	新增
3	0.5	尽管本文件为 EMS/QMS 认证设定, 但其中....	0.5	尽管本文件为 EMS/QMS/OHSMS 认证设定, 但其中...	新增
4	1	——	1	<u>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文件:</u>	新增
5	1.9	<p>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 (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 (如: 承包商人员) 和 <u>兼职人员</u> 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按 2.3 条计算有效人数。</p> <p><u>CNAS 注: 基于抽样的多场所审核时, 每个拟审核场所的审核时间基于该场所有效人数计算。</u></p>	1.9	<p>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 (<u>固定人员、临时人员和兼职人员</u>, 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 (如: 承包商人员) 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p> <p><u>对 OHSMS, 也应包括可能影响到组织的 OHSMS 绩效, 在组织控制下或受组织影响下, 来自承包商或次级承包商的工作人员或开展工作相关活动的人员。</u></p> <p>按 2.3 条计算有效人数。</p>	内容调整 新增 OHSMS 部分专门内容, 删除 CNAS 注释 (CC11 已有规定) 等

序号	CNAS-CC105:2016(修订前)		CNAS-CC105:2020(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6	—		1.12	<p><u>复杂程度类型（仅适用于 OHSMS） Complexity category</u></p> <p>对于 OHSMS，本文件的规定是以三个主要的复杂程度类型为基础，这些类型是根据影响组织审核时间的 OHS 风险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来划分的。（见附录 C 表 OHSMS 2）</p>	新增
7	2.2.1	原内容略	2.2.1	<p>对 QMS、EMS 和 OHSMS 认证审核，表 QMS 1、表 EMS 1 和表 OHSMS 1 中提供了计算为审核人日数的平均审核时间。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作小时数的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表 QMS 1、表 EMS 1 和表 OHSMS 1 的审核总天数。</p>	内容变更 增加适用 OHSMS
8	2.2.4注 1	原内容略	2.2.4注 1	<p>认可机构可以要求认证机构证明对规定客户的平均审核时间没有显著超过或低于依据附录中表 QMS 1、表 EMS 1 和表 OHSMS 1 所计算的审核时间。</p>	内容变更 增加适用 OHSMS
9	2.3.1	原内容略	2.3.1	<p>上述定义的有效人数是用以计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基础。确定有效人数时，包括考虑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倒班工作，行政工作和全部类别的办公室职员，相似或重复过程（见 2.3.4）以及在—些国家雇佣大量非熟练人员的情况。</p> <p><u>如果是季节性运营的情况（例如，收获活动、度假村或度假旅馆等），计算有效人数应以典型生产季节高峰的人员为计算基础。</u></p> <p><u>不应在未考虑雇佣大量非熟练人员而带来相关 OHS 风险的情况下减少审核时间（见 2.3.6）。</u></p>	内容变更，及新增第二段、第三段内容 参考原 SC125:2018 的 B.2.3.1

序号	CNAS-CC105:2016(修订前)		CNAS-CC105:2020(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0	2.3.4	条款标题 原内容略	2.3.4	范围内相似或重复过程 对 QMS、EMS: ... 对 OHSMS: a) ... b) ...	新增 新增适用 OHSMS 部分内容 参考原 SC125:2018 的 B.2.3.4
11	2.3.5	——	2.3.5	... 认证机构宜确保任何审核时 间的变化都不影响审核的有 效性。(见 3.7)	新增第二段
12	2.3.6	原内容略	2.3.6	通常这种情况仅适用于一 些技术水平较低的组织,可以 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 来代替自动化过程。 对 QMS 和 EMS,在这种情 况下可以减少有效人数。对过 程的考虑比对雇员数量的考 虑更重要,这种减少不是经常 发生的,对这样操作的正当理 由应予以记录并且在认可机 构需要时提供。 对 OHSMS,原则上认为这 种减少不适用,因为雇用临时 的非熟练工是 OHS 风险的一 个源头。特殊情况下,若为此 而减少有效人数,认证机构应 记录理由并且在认可机构需 要时予以提供。	新增 新增 OHSMS 适用 内容,并调整描述 参考原 SC125:2018 的 B.2.3.6

序号	CNAS-CC105:2016(修订前)		CNAS-CC105:2020(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3	3.1	原内容略	3.1	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以对附录 A（适用于 QMS）、附录 B（适用于 EMS）和附录 C（适用于 OHSMS）中图表的理解为基础。附录 A（QMS）基于客户的有效人数（见 2.3 关于计算有效人数的指南）和组织的风险类型，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审核时间。附录 B（EMS）除了基于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审核时间。附录 C（OHSMS）是基于有效人数和组织所处行业的 OHS 风险类型，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审核时间。表 OHSMS 2 展示了基于 OHS 风险的行业与 OHS 风险复杂程度的关系。	新增 新增 OHSMS 部分 适用内容
14	3.3	原内容略	3.3	经验显示，对于 QMS、EMS 和 OHSMS...	增加 OHSMS 内容
15	3.4	原内容略	3.4	...因此，对于 QMS、EMS 和 OHSMS，不能孤立地使用...	增加 OHSMS 内容
16	3.6	——	3.6	对于 OHSMS 审核，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以及行业中典型组织的 OHS 风险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来确定审核时间是适宜的。表 OHSMS 1 和表 OHSMS 2 提供了策划过程宜采用的框架。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宜针对每个被审核组织的特定因素进行调整。	新增 新增 OHSMS 适用 内容 参考原 SC125:2018 的 B.3.6

序号	CNAS-CC105:2016(修订前)		CNAS-CC105:2020(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7	3.7	原内容略	3.7	<p>... 对 QMS 和 EMS, 若产品或服务的实现过程是倒班运行时, 认证机构对每个班次...</p> <p>对 OHSMS, 若产品或服务实现过程是倒班运行时, 认证机构对每个班次的审核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从事的过程, 这些过程必须考虑其伴随的 OHS 风险, 以及客户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为了审核的有效实施, 在第一个认证周期内, 应至少对正常办公时间内的一个班次和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的一个班次进行审核。对于后续周期的监督审核, 认证机构可根据组织的 OHSMS 的成熟度决定是否对第二个班次进行审核。若可能, 建议推迟审核开始时间在审核工作日内覆盖两个班次。考虑不审核第二班次的风险, 应记录不审核第二个班次的正当理由。</p>	<p>新增 新增 OHSMS 适用内容并调整 QMS/EMS 部分表述 参考原 SC125:2018 的 B.3.7</p>
18	3.8	原内容略	3.8	<p>在使用附录 A 和、附录 B 和附录 C 的图表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p>	<p>新增 OHSMS 适用</p>
19	3.9 及注	原内容略	3.9 及注	<p>在对表 QMS 1、表 EMS 1 和表 OHSMS 1 所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 减少量不应超过 30%。 注: 对 CNAS-CC11 所述多场所运营的单个场所而言, 条款 3.9 可能不适用。这种情况下, 这样的场所展现的可能是有限的过程, 并且所有管理体系标准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可以得到证实。</p>	<p>内容变更, 新增 OHSMS 适用</p>
20	4.2	原内容略	4.2	<p>...表 OHSMS 1 为 OHSMS 初次审核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时间的确定提供了起始点。</p>	<p>新增 OHSMS 适用内容</p>
21	4.4	...并在有要求时向认可机构提供。	4.4	并向认可机构提供。	<p>删除 编辑调整</p>

序号	CNAS-CC105:2016(修订前)		CNAS-CC105:2020(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22	4.5	原内容略	4.5	<p>认证审核中可以包括使用远程审核的技术，例如基于网络的交互式协作，网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和（或）通过电子化方式验证客户的过程。<u>如果认证机构策划一项审核中采用远程审核活动，应适用CNAS-CC14中规定的要求。</u>这些活动应在审核计划中得到标识，并可以考虑将用于这些活动的时间计入总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p> <p><u>对OHSMS，这些活动（应用远程审核的活动）应仅限于对文件/记录的评审、对员工及工作人员访谈。此外，对现场活动及OHS风险控制不能采取远程审核技术。</u></p>	内容调整 删除部分内容及注释，新增OHSMS适用内容 参考原SC125:2018的B.4.5
23	—	—	4.5注	<p><u>CNAS注：在审核中采用远程审核或ICT（见CNAS-CC14）技术，需要在策划审核方案、制定审核计划时予以考虑，并确定采用远程审核及ICT的限制（包括所采用形式、所涉及的内容、所占审核时间比例等方面的限制）以保证审核活动的充分性与策划的合理性；除特定认证方案另有规定，初次认证、以及通常每年度监督保持与再认证的审核活动需包括访问组织现场的现场审核。</u></p>	新增CNAS注
24	7	—	7	<p>对OHSMS，《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不适用。</p> <p><u>CNAS注：CNAS-CC13《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IAF MD3）已撤销，各认证方案中不再使用。</u></p>	增加内容 增加CNAS注
25	8	标题略	8	<p><u>调整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和OHSMS）的考虑因素</u></p>	标题调整 增加OHSMS
26	8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需要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8	<p>在调整审核时间时，<u>还应考虑</u>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p>	内容变更

序号	CNAS-CC105:2016(修订前)		CNAS-CC105:2020(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27	8.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g)外包职能或过程		所有管理体系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内容变更 (位置调整)
28	8.2)	——	8.2)	b) 外包职能或过程	内容变更 (位置调整)
29	8.3)	——	8.3)	f) 外包职能或过程	内容变更 (位置调整)
30	——		8.4)	<p>仅适用于 OHSMS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p> <p>a) 相关方的意见；</p> <p>b) 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p> <p>c) 组织的场所存在公众人员（如：医院、学校、机场、火车站、港口、公共交通运输）；</p> <p>d) 组织正面临与 OHS 相关的法律诉讼（取决于所涉及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p> <p>e) 承包商公司（次级承包商公司）及其雇员临时性地大量出现，导致复杂程度或 OHS 风险增加（如：定期启停的炼油厂、化工厂、钢铁厂和其他大型工业联合体）；</p> <p>f) 根据适用的国家法规和/或风险评估文件，危险物质存在的数量使工厂面临重大工业事故的风险；</p> <p>g) 认证范围内包含境外场所的组织（如果不熟悉法律法规和语言）。</p>	新增 参考原 SC125:2018 的 B.8.1

序号	CNAS-CC105:2016(修订前)		CNAS-CC105:2020(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31	8.4)		8.5)	<p>... d)..., 对 OHSMS 这意味着在其他自愿性 OHSMS 方案中已经认证; e)..., 对 OHSMS 这意味着已经接受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对其进行强制性政府 OHSMS 方案的审核 f)..., (对 OHSMS 不适用) g)..., (对 OHSMS 不适用) 认为活动的风险或复杂程度低 (对 OHSMS 不适用), 见表 QMS 2 示例及表 EMS 2。 ... 与本条款要求有关的所有决定应具有合理性并保留记录。</p>	内容变更 参考原 SC125:2018 的 B.8.1
32	9.2	原内容略	9.2	<p>临时场所可以是较大的项目管理现场, 也可以是较小的服务/安装现场。认证机构宜评估与客户运行相关的管理体系运行失效的风险 (对 QMS 为产品或服务输出的控制失效、对 EMS 为环境因素及影响的控制失效、对 OHSMS 为 OHS 风险控制失效), 根据该风险评估的结果来确定是否需要访问这些临时场所以及抽样的范围与程度。 对 QMS 和 EMS, ... 对 OHSMS, 所选取的临时场所样本宜代表客户的认证范围、活动和过程的规模和类型、所涉及的危险源和相关的 OHS 风险类型、以及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p>	内容变更 增加 OHSMS 适用内容 参考原 SC125:2018 的 B.9.2
33	9.3	—	9.3	<p>... 对 OHSMS, 上述方法仅可以考虑用以代替不涉及见证运行控制且不涉及其他 OHSMS 风险控制的部分现场审核。</p>	新增 OHSMS 适用内容 参考原 SC125:2018 的 B.9.3

序号	CNAS-CC105:2016(修订前)		CNAS-CC105:2020(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34	10.1	——	10.1	... 对 OHSMS, 应基于认证范围内每个场所实施活动和过程相关的 OHS 风险程度的评价, 确定是否允许场所抽样。此类评价的记录和所作决定的理由应向认可机构提供。	新增 参考原 SC125:2018 的 B.10.1
35	10.2 10.3	原内容略	10.2	对多场所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在 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中规定。	内容变更 删除原内容
36	11.1	原内容略	11.1	... (包括组织向其顾客稳定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或控制其环境影响因素/控制其 OHS 风险, 并承诺满足法规要求方面) ...	新增 增加 OHSMS
37	11.2	原内容略	11.2	对 QMS 和 EMS, ...	新增 限定对 QMS/EMS

序号	CNAS-CC105:2016(修订前)		CNAS-CC105:2020(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38	—		11.3	<p>对 OHSMS, 认证机构将审核和评价组织的 OHSMS 对外包活动管理的有效性, 以及外包活动对其自身活动和过程的 OHS 绩效和符合性要求所带来的风险。</p> <p>a) 这可能包括收集对供方有效性水平的反馈, 基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对这些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和再评价的应用准则, 这些准则是他们按照特定要求提供职能或过程的能力为基础, 并与法律要求一致, 和 ●外部供方可能对组织控制其自身 OHS 风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 <p>b) 虽然不要求对外部供方的管理体系实施审核, 为了策划并完成一项有效的审核, 认证机构应就组织 OHSMS 范围内对外包给外部供方的过程或职能的控制进行审核。包含于组织 OHSMS 范围的过程中, 在组织场地作业的承包商人员应被访谈到, 以评价他们的 OHS 意识。</p> <p>c) 认证机构宜能够在审核方案准备的过程中确定, 并且在后续初次认证审核中、以及在每次监督及再认证审核前对其核实。</p>	新增 参考原 SC125:2018 的 B.11.2~B.11.4
39	附录 B 表 EMS 2	标题及表头: 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别...	附录 B 表 EMS 2	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	内容调整
40	—		附录 C	新增内容 (略)	新增 参考原 SC125:2018 的附录 B 附表

附件 3

CNAS-SC125: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修订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SC125:2018(修订前)		CNAS-SC125:2020(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前言	本文件 2018 年首次发布。	前言	本文件代替了 CNAS-SC125:2018。	内容变更
2	2	CNAS-CC14《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	2	CNAS-CC14《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在审核中应用》	内容变更
3	3.1	职业健康安全领域中, 为获认证或拟认证的客户提供的某些特定服务被认为是 OHSMS 咨询。它包括, 但不限于: i) 履行职业健康与安全协调员的角色; ii) 编写安全报告; iii) 进行风险评估; iv) 执行职业健康与安全检查和内部审计; v) 代表客户与监管机构的沟通; vi) 协助组织的 OHSMS 建设。 vii) 事故和事件调查。	3.1	除 CNAS-CC01 (ISO/IEC 17021-1) 所要求外,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领域额外的服务被认为是管理体系咨询。它包括, 但不限于: i) 履行职业健康与安全协调员的角色; ii) 编写安全报告; iii) 进行风险评估; iv) 代表客户与监管机构的沟通; v) 事故和事件调查。	内容变更
4	4.3	CNAS-CC14《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	4.3	CNAS-CC14《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在审核中应用》	内容变更
5	C6	OHSMS 认证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见本文附录 B。	C6	OHSMS 认证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见 CNAS-CC105。	内容变更
6	C7	...对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计算和访问的频次应基于附录 B 中第 B.10 条的要求, 应为每个客户记录在案。 ...组织的 OHSMS 覆盖的临时场所应以抽样方式进行审核, 为管理体系运行和有效性提供证据 (见附	C7	...对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计算和访问的频次应基于 CNAS-CC105 中第 10 条的要求, 并应为每个客户记录在案。 ...组织的 OHSMS 覆盖的临时场所应以抽样方式进行审核, 为管理体系运行和有效性提供证据 (见	内容变更

序号	CNAS-SC125:2018(修订前)		CNAS-SC125:2020(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录 B 的 B.9 条) ..		CNAS-CC105 的第 9 条)。	
7	C8.1	应采用附录 C 中所述的方法来确定客户的管理体系的能力, ...	C8.1	应采用附录 B 中所述的方法来确定客户的管理体系的能力, ...	内容变更
8	附录 A 注 2	注 2: 对本表 (表 D.1) 大类内容进一步划分可参考采用 CNAS-TRC-012 提出的细分方式, ...	附录 A 注 2	注 2: 对本表 (表 A.1) 大类内容进一步划分可参考采用 CNAS-TRC-012 提出的细分方式, ...	修正
9	附录 B	原内容略	——	——	删除
10	附录 C	原内容略	附录 B	附录编号及条款编号调整 本附录中无其他内容调整	内容编号调整

附件 4

**CNAS-SC132:20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20 第一次修订版)
修订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SC132:2018(修订前)		CNAS-SC132:2018 2020 第一次修订 (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4.3 C)	e) — CNAS-CC13 《高级 监督和再认证程序》	—		删除

注：其他为条款序号等编辑调整。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
